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5日，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赵淑文女士发来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4日，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同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82,221,250 股给旻杰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9%。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华信同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华信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侯昱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52290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至：2045年10月14日

2、受让方，旻杰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ZHAO SHUWEN（赵淑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65Q1TX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经营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主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14日，旻杰投资与华信同行及高云涛先生签署《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云涛与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广电电气股份转让事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同日，旻杰投资与华信同行签署《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9%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旻杰投资与高云涛签署《高云涛与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上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旻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253,000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3%，赵淑文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25,100,8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8%，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6,353,8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1%。华信同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旻杰投资转让公司股份 82,22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79%。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旻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474,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2%，赵淑文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25,100,8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8%，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8,575,0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5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华信同行及旻杰投资按照相关方所签署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的相关约定而实施的协议转让。

2、旻杰投资已经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根据有关规定，旻杰投资及赵淑文女士已经编制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信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文涛已经编制了《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资料。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书面通知函》；
- 2、《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